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0〕14号

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坚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要健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体制，按照战时体制要求，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防控工作专班。要准确领会疫

情防控精神，细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，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，把防控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事、落实到具体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单位部门）

二、学校实行全封闭管理。继续严格落实“内防扩散、外防输出”的要求，加强校园进出管理，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和校园家属区，非必要来访，一律劝返。所有进出校园的人员和车辆要进行登记。所有人员进出校园均需佩戴防护口罩，并接受体温检测，体温超过37.3度的要报告校医院并引导其及时就医。禁止快递和外卖从业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。所有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室内体育场馆等校内公共场所一律临时封闭。（责任单位：保卫处、后保部、后勤集团、图书馆、体育学院、各单位部门）

三、加强教育引导。各单位要通过校园网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教师群、学生群、家长群等网络渠道，采取发布通告、温馨提示、给师生一封信等方式，加强防疫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预警提醒，推送防疫知识，解答师生疑问，做好寒假期间学生学习、生活的指导，稳定师生思想情绪，使之坚定信心、保持耐心、生活安心。要教育引导师生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同心协力、共克时艰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学工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离退休处、各单位部门）

四、掌握师生动态。各单位要通过微信群、QQ群、电话等渠道，与本单位的每一位师生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了解师生的动态信息，并建立师生流动台账。准确了解和动态统计师生中

的武汉出行、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发热情况等数据。继续严格执行全校师生健康“日报告”制度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有事报事、无事报平安，确保健康“日报告”数据准确无误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单位部门）

五、做好防疫消毒。国际生公寓、18栋学生宿舍、值班室、校医院、门卫等暂时没有封闭的公共场所和设施，每天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，保持空气流通。通过集中采购、社会募集、校友捐赠等方式，储备一批红外体温测量仪、口罩、消毒液等卫生防疫物品，确保防疫需要。正式开学前，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，组织开展一次爱国卫生运动，对公共场所全面防疫消毒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后保部、后勤集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计财处、各单位部门）

六、加强活动管理。防控期间，各单位一律不得安排教职工出差、出访，不得组织举办聚集性活动，不得组织相关考试和培训，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。在校的师生不得集中就餐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单位部门）

七、妥善做好疫情处置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。对发现的病例，要积极协调推进就近就诊救治工作。校医院要保持正常有效运转。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学校附属医院（襄阳市中心医院），要全力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后保部、附属医院、各单位部门）

八、做好教学安排。春季开学推迟，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。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返校。对拟提前返校的学生要做好劝阻工作。教务处、研究生处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安排适当网络教学。教务处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，提前对春季开学的教学工作做好安排。各单位要拟定开学后疫情防控的工作预案。

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学工处、研究生处、各单位部门）

九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。继续严格落实校级领导在校带班、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，及时了解掌握疫情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各相关单位要按上级信息报送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保持信息畅通。（责任单位：校办、各相关单位）

十、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防控期间，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尤为重要，要进一步强化“七防”措施，落实校园巡查制度，加强校园网络和各种自媒体的管理和引导，确保校园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。（责任单位：保卫处、宣传部、网络中心、各单位部门）

十一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全体党员要争当坚决落实党中央要求的表率、积极执行防控措施的表率、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的表率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表率。要主动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，关键时刻冲在第一线，下沉第一线，把投身防控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、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，自觉接受党性锻炼和实践考验，以最严措施、最严作风、最严纪律做好防控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各单位部门）

十二、强化责任追究。各单位要坚持严、细、实的工作作

风，把各项防控工作做实做精做细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失职渎职以及虚报瞒报等情况的发生。主体办、纪委·监察处要对各单位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督促，对各种违反防控工作纪律、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主体办、纪委·监察处、各单位部门）

湖北文理学院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月30日

